2009年单证员考试辅导:海运单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8/2021_2022_2009_E5_B9_ B4 E5 8D 95 c32 538331.htm 海运单,是指证明海上货物运 输合同和承运人接收货物或者已将货物装船的不可转让的单 证。海运单的正面内容与提单的基本一致,但是印有"不可 转让"的字样。有的海运单在背面订有货方定义条款、承运 人责任、义务与免责条款、装货、卸货与交货条款、运费及 其他费用条款、留置权条款、共同海损条款、双方有责碰撞 条款、首要条款、法律适用条款等内容。有的海运单没有背 面条款,仅在海运单的正面或者背面载明参照何运输条件或 者某种提单或其他文件中的规定。 海运单不能背书转让,收 货人无需凭海运单,只需出示适当的身份证明,就可以提取 货物。 因此海运单迟延到达、灭失、失窃等均不影响收货人 提货,这样可以有效地防止海运欺诈、错误交货的发生。海 运单在无转卖货物意图的贸易运输中焕发了勃勃生机。1990 年在国际海事委员会第34届大会上通过了《国际海事委员会 海运单统一规则》,供当事人选择适用。 有关海运单的法律 问题主要有:1、海运单的法律适用。海运单是海上货物运 输合同的证明,因而调整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汉堡规则和有 关国内法适用于海运单。然而,调整提单法律问题的海牙规 则、海牙-维斯比规则能否适用于海运单,目前观点不一。2 收货人的法律地位。海运单规则规定了代理原则,规定托 运人不仅为其自身利益,同时也作为收货人的代理人,为收 货人的利益订立运输合同。因而收货人被视为海运单所证明 的运输合同的当事人,可以依据海运单向承运人主张权利并

承担义务。 3、货物支配权。在使用海运单的情况下,托运 人有权在承运人向收货人交付货物之前的任何时候书面变更 收货人,实现对货物的支配。补充: Waybill (Sea waybill)运 单(海运单)。1992年英国海上货物运输法(the U.K.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Act 1992)(U.K. 1992 c. 50)第1(3)条将海运单定 义为: "海运单是指任何不是提单但是是:1、包含或证明了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货物收据;以及2、确定了承运人根据该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应对其交付货物的人,的一份单据。"运 单是承运人收到货物后出具的不可流通的收据。它明确地批 注着"不可流通"。它通常于正常的集装箱贸易的航运中在 托运人同意不坚持要求签发可流通的提单时使用。它不是一 份权利凭证(document of title), 因此托运货物的交付, 不是通 过单据的提示,而是由运单上指定的收货人自己确定的,收 货人可以是运单上记名的人,也可以是根据运单条款由托运 人指明的人,运单还可以规定改变收货人身份的条款。通常 只给托运人签发一份正本运单。尽管它不是一份权利凭证, 但它是一份运输合同。海牙规则或海牙/维斯比规则可以因为 运单的条款而得以适用于运单,而也可能因为当运单用于普 通的商业运输时,海牙规则或海牙/维斯比规则第6条并不将 运单排除于规则适用范围之外。在货物通常比单据更早到达 的快速航运中,使用运单就十分有利。而当托运人和收货人 进行关联交易或者其中一方是另一方的分支机构以及无需严 格的银行单据的出示时,使用运单也很有用。在大型长期的 交易中, 当航运仅是托运人和收货人间主要长期和可靠的协 议的一部分时,也会使用运单。总的来说,只要在单据交换 时无需提供融资(例如开放式帐户交易, open account sale)

,就可使用运单。百考试题收集整理。"#F8F8F8"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